

证券代码：870446

证券简称：恒镇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由于原公告部分事项存在疏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原因

2024 年 3 月 22 日，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华道”）与转让方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和张志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和张志学持有的恒镇泰 12,529,799 股普通股股份（占恒镇泰总股本的 62.65%）。上述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待审批通过后办理过户。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等公告。

2019 年 12 月 9 日，挂牌公司股东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分别与施旭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方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将当时持有的挂牌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受托方施旭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为施旭东。2019 年 12 月 25 日，李泽鑫、李浩彬、罗洁宏与施旭东签订了《表决权委托补充协议》，将上述表决权委托期限约定为 3 年。2022 年 12 月 26 日，双方续签了《表决权委托

协议》，约定有效期暨委托期限为3年，且委托方未经受托方同意，不得擅自解除该委托。

经山河华道与公司股东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及施旭东沟通确认并经各方出具说明函，且由山河华道与施旭东于2024年6月19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进行约定，山河华道收购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该股份过户完成后表决权亦由施旭东行使。因此，2024年3月22日山河华道与转让方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和张志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仅第一大股东变化为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后仅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更，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决定对上述公告中涉及的内容进行更正。

二、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公告名称由《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变更为《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变更基本情况及后续内容均删去了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相关内容。

此外，还涉及以下变更内容：

更正前：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4年3月22日，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华道”）与转让方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和张志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和张志学持有的恒镇泰 12,529,799 股普通股股份（占恒镇泰总股本的 62.65%）。

上述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待审批通过后办理过户。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恒镇泰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为恒镇泰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恒镇泰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对恒镇泰其他股东

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损害公司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详见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三) 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后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更正后：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3 月 22 日，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华道”）与转让方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和张志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和张志学持有的恒镇泰 12,529,799 股普通股股份（占恒镇泰总股本的 62.65%）。上述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待审批通过后办理过户。

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将为恒镇泰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恒镇泰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股份转让对恒镇泰其他股东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损害公司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后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在转让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未对公司股价及经营造成影响。更正后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4）。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